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惠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68,57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法　官　林昶燁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